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20
憲A字第16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審查客體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審查客體：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所涉憲法上權利：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22 條（婚姻自由權）。

聲請判決之理由

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於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53 號離婚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時，對所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聲請人之合理確信，認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之規定，應屬違憲，且系爭規定違憲與否，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詳後述），爰向 大院憲法法庭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判決。

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一、案件事實

系爭事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西元 1991 年間結婚，婚後育有 2 子 1 女，均已成年。然近 20 年間，因被告善妒、易怒，爭吵打罵不斷，並因家暴、傷害案件，多次對簿公堂，兩造間徒有夫妻

二科

分字

之名而無夫妻之實。2021年5月16日兩造又在高雄市大寮區住處發生爭執，被告竟誣賴原告對其動手，實則是被告打原告，但檢察官不清楚是非曲直，竟將原告起訴，是雙方之婚姻實無從繼續，爰依照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判決離婚。

聲請人本於事實審之職權，經請兩造提出事證，並多次勸諭兩造能否和解無果後，認定原告之主張除兩造間確有長期之家暴、傷害等案件外，其餘均未能提出事證；而被告於訴訟中亦自承長期遭原告家庭暴力，因為有身心障礙手冊，是為了要生活費才履行夫妻義務，之前也有要提離婚，是原告不要，現在要離婚，被告沒有辦法生活等語，從而兩造間當已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所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無疑。惟依據迄今之全部卷證，本院認本件兩造婚姻存有無從回復之重大破綻，係因原告長期對被告為家暴行為，除曾三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院核發保護令在案外，原告並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從而此一重大事由係應歸責於原告。

二、系爭規定在系爭事件適用之必要性

兩造間確實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離婚事由，已如上述。然此一重大事由，聲請人認可歸責於原告，倘系爭規定合憲，聲請人即無為其他判決之可能，僅得依系爭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反之，倘系爭規定經宣告為違憲失效，聲請人即得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判決准許兩造離婚。故系爭規定即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即有直接影響。

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就此部份，應先陳明者，為聲請人前已認系爭規定違憲，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生效前、後，分別向 大院（憲法法庭）聲請解釋

憲法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經 大院（憲法法庭）分別以 110 憲三字第 5 號、第 32 號、111 年度憲審字第 5 號受理在案，是以下之論述除如本件聲請之補充外，均與先前之聲請書、補充理由書之記載一致，尚請 大院卓參。

壹、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權：

一、婚姻自由之憲法上基礎為憲法第 22 條：

二、系爭規定之意涵：

（以上均參見聲請人先前之聲請書、補充理由書）

三、系爭規定既係限制人民之婚姻自由，則自當依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審視其限制之合憲性：

（就系爭規定之審查標準、立法目的之審查，請參見聲請人先前之聲請書、補充理由書）

就系爭規定此一手段與目的間之關聯性之審查上，系爭規定係要求法院於個案中判斷兩造之何者對於婚姻之重大破綻「較可歸責」，此一問題在家事實務上，常見兩造多以：「我會跟其他人聊天聊到半夜，都是因為他都只顧工作不理我…」、「都是因為他工作賺錢都是自己亂花光，我才只好每天發給他零用錢…」作為攻防方法。例如於系爭事件中，原告於法庭上，即一再向聲請人、被告抱怨，說被告只是為了錢，自己從未動手云云；被告亦哭訴是原告長期家暴，被告為了生活費用才忍耐等語，兩造並在法庭上不斷互斥對方所言不實。從而，因系爭規定，法院除認定有無「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外，更需爬梳兩造婚姻期間中，諸多事件之歸責與否、高低，方能認定此一「重大事由」係由何造所致，以決定是否駁回原告之訴。於實務運作之結果上，往往是：兩造於法庭上互相

攻訐，諸如兩造歷年之對話紀錄、照片，講過的每句話，做過的每件事，都要拿來逐一攤在法庭上，供當事人攻防，進而造成破綻更顯重大之結果。即便終審法院判決認定一造對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破綻具有較大之可歸責性，而駁回其訴，然在漫長的法院訴訟程序中，兩造之婚姻破綻往往因為訴訟中的攻擊防禦，而更加重大且更無從回復。則這樣因為訴訟而存有更加重大破綻的婚姻，是否能因為系爭規定就能回復、維持？或是說，維持下去有甚麼意義？

是故，關於「系爭規定對婚姻自由之限制，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即關聯性之審查上，應該要問：憲法上婚姻自由要保障的，到底是怎麼樣的「婚姻」？如果僅是維持形式上，或說的更直接一點，維持存在於戶口名簿或身分證上「配偶」欄上的婚姻關係，那系爭規定實在是沒辦法說是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然而，如同 大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婚姻所下的定義：「兩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聲請人認為，當這樣的關係，已經存在讓一般客觀第三人都認為難以維持的事由時，雙方已經無從繼續經營共同生活，已經無從繼續有這樣親密、排他的結合關係時，再要求法院依據系爭規定，認為一造對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具有較大之可歸責性，而駁回離婚訴訟，去強求這對怨偶維繫這段可能只存在戶口名簿跟身分證上的關係，到底有甚麼意義？又如同 大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已經明白揭示：「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是否能維持和諧、圓滿，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當雙方的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當努力與承諾已經「欠缺期待可能性」的時候，再強求法院去判斷誰犯的錯比較少，來決定要不要強使雙方繼續（有名無實地）婚姻關係，到底有甚麼意義？易言之，強使一段已經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破碎婚姻繼續，除了繼續讓雙方（至少其中之一）因為這樣不再親密、無從結合的關係痛苦以外，還有什麼正當性跟必要性？就此，參

以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2 項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亦可得知。蓋因基於人性尊嚴不可侵犯，縱令法院依據系爭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如（分居中之）被告嗣後提起履行夫妻同居義務之訴並獲勝訴，亦無從予以強制執行。此時歸責較小之一方縱令仍欲維持婚姻關係，然仍不得違反歸責較大之一方之意願而要求履行同居，則此種雙方意見不一致而導致之僵局，真的能稱得上是有意義的「婚姻」嗎？綜上，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實難認與立法目的有適當之關聯性，亦即，系爭規定無助於保護憲法所欲保障之「婚姻自由」，從而應屬違憲。

又，縱令認系爭規定與立法目的具備合憲之關聯性，然亦難認此為最小侵害手段。蓋因如認一方可能得透過刻意製造重大破綻，以求訴請離婚來規避法定之夫妻權利義務關係（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等）；或被告之所以引用系爭規定抗辯，實係因夫妻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如系爭事件中，被告之所以為駁回原告之抗辯，實係因其為長期受暴，已無謀生能力之年長婦女，倘若（經法院判決）離婚，其恐無法維生。聲請人認為於此類情形，被告一方仍得透過民法上離婚損害（民法第 1056 條）、贍養費（民法第 1057 條；又，由於現行贍養費法定要件過於狹隘，行政院院會業已於 2021 年 8 月 5 日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就贍養費之要件予以修正，如修法通過，應足以保障如系爭事件中之被告），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民法第 1030 條之 1）之請求加以主張，從而已有其他可替代之較小侵害手段。至於一方就較可歸責之原因，如係因欲與第三人締結婚姻，或其他非財產上之原因，聲請人認為，在兩造間之婚姻關

係已無實質上之意涵（即兩造間確實存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的情況下，強使此種無法實現婚姻自由目的之關係繼續存續，實際上只是「懲罰」對婚姻關係之重大破綻具有較高可歸責性之一方而已。蓋由於婚姻無從透過法院判決加以終止，此時對於可歸責性較大之一方來說，除非對方願意「把愛放開，把手放開」，與之協議離婚，否則其仍須對（此一存有重大破綻關係中之）他方負擔配偶之一切財產上、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如性忠誠、同居義務、生活扶養義務等），而在雙方已無繼續維持此一「排他、親密關係」可能之情形下，最後唯一可能會見面的地方，往往只剩下：法院。因為雙方必須不斷的訴訟，請求對造履行上述法定義務，或負（侵害「配偶」法益，情節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對於較可歸責之一方，將沒有任何合法之方式與他人建立新的「排他、親密」關係，以重新塑造自身之人格發展（相對地，對於可歸責性較小的一方，亦然），則對其而言，此一「舊的關係無從回復，新的關係無從發生」之處境，除了「懲罰」以外，實在很難說還有其他目的。然而，聲請人認為，無論（可歸責性較大之）原告在這段婚姻關係中犯下了怎樣的過錯，以「跟不欲與之繼續維持婚姻的配偶綁在一起」作為懲罰，對原告的人格發展跟人性尊嚴的維護而言，都應該不能算是「最小侵害」，從而應屬違憲。

四、綜上，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雖屬合憲，然難認與目的間有合理關聯，且非最小侵害手段，從而此一限制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第 22 條之婚姻自由。

貳、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

一、平等權之憲法意旨：

二、系爭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施行法（下稱同婚施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限制同性婚姻之離婚要件相較，係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

準，而有差別待遇存在：

三、系爭規定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違憲，且其所採取之分類之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並無合理之關聯存在：

四、綜上，系爭規定與同婚施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相較，顯係以性傾向所為之差別待遇，然其並無合憲之目的，且此一分類並無從達成規範目的，從而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

(以上均參見聲請人先前之聲請書、補充理由書)

參、結論：

聲請人認為婚姻自由既然作為基本權之一，且作為一先於國家而存在，而受憲法保障之制度，就其限制自須符合一定之要件。而系爭規定之目的雖可稱是正當，然以否准可歸責性較大之一方之離婚請求作為手段，應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另與同婚施行法相較，亦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而有違平等原則，爰依法向 大 院憲法法庭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此 致

司 法 院 憲 法 法 庭

具狀人即聲請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第一庭 敏股法官



西元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53 號裁定

1 件